

光明新湖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 “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光明区“2·26”新湖街道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理工二号楼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6月7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工程概况	5
(三) 事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8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四、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	14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5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7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八、附件	23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02月26日上午7时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辖区内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查清问题，整改到位，坚决防范建筑事故频繁发生。

为落实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新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调查完毕，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4号）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调查认定，光明新湖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

“2·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建伟

开办资金：**8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持续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G347792238**

有效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教育类工程项目及部分政策性住房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后续运维管理工作，完成市建筑工务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2.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金：**890439.77** 万（人民币）

经营状态：持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经营范围：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施、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5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有效期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有效期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有效期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3.专业分包单位：上海企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企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起时

注册资金：79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存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64272479W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维修，建筑材料、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4. 劳务分包单位：上海陆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晟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持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550242627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新路 58 号

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土方工程，室内装潢，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

资质证书：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分包不分级，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28 日。

（二）事故工程概况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Ⅲ标）理工组团（二） 修补工程概况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Ⅲ标）理工组团（二）修补工程（以下简称“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属于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Ⅲ标）维修维保工程，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Ⅲ标）24 栋理工科组团（二）（即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移交给中山大学·深圳投入使用。

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Ⅲ标）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Ⅲ标）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1 万平方米，项目含本起事故涉事大楼建设工程。

（三）事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2018 年 11 月，发包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和上海建工公司签订了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Ⅲ标）合

同。合同第十五章缺陷责任和保修中约定了保修义务。

2021年1月1日，上海建工公司和上海企筑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框架协议，承包范围为理工科组团二、综合服务大楼装饰工程，分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等。同时约定了上海企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保修期内对其承包范围中所有的内容进行保修，保修期自建设单位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2年，合同附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2年11月25日，上海企筑公司和上海陆晟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将理工组团（二）修补工程分包给了上海陆晟公司，主要内容为对已交付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进行维修维保，分包方式为：包清工、包材料消耗、包辅料、包工期、包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内容，工程维修期限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合同附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上海建工公司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I标）安全管理情况：上海建工公司设置了以深圳负责人刘杰为主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徐育雷为项目负责人，王佳彦为安全主管。项目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台账、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台账。上海建工与上海企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已组织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及应急救援安全教育，并在日常班前教育会中明确了涉及高处作业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使用非标人字梯，应使用合格操作架佩戴安全带进行施工。

(2) 上海企筑公司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上海企筑公司设置了以深圳地区总经理宋铭华为主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茅雷为该项目经理，夏欢为安全主管。其中，茅雷因身体因素，于2023年1月12日调回上海本部休养，其工作由宋铭华和夏欢接替。

(3) 上海陆晟公司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上海陆晟公司设置了以项目负责人许志春为主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赵生辉为安全主管。实际工作中，许志春仅在2月12日至2月17日在深圳安排相关工作，其他时间均不在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履行项目负责人职务职责，实际由许秀山代为履职；赵生辉作为项目安全主管，实际上在上海市仁恒锦绣项目任安全员，本人未在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履职，实际由许秀山代为履职，许秀山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考核合格证书。

(五) 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3年2月26日，早上7时许，上海陆晟公司杂工班长

石年义按照上海陆晟公司现场负责人许秀山的安排带领组员黎书各和肖伟春到理工二号楼7楼屋面进行墙面开裂修补作业，黎书各带了角向磨光机，肖伟春携带了设备开关箱，石年义带了刮腻子的泥刀，来到7楼屋面西侧电梯机房处开始修复墙面裂缝，黎书各站在脚手架平台（1.8米）打磨墙面。

9时许，石年义开始站在脚手架平台给打磨过的墙面刮腻子，黎书各和肖伟春下到地下室去找梯子，找到梯子后到7楼屋面东侧电梯机房处修补墙面裂纹。黎书各负责打磨墙面裂纹，肖伟春负责在下面扶铝质人字梯（梯子大约有4米高）。

2.事故发生经过

9时52分许，黎书各穿着反光背心、戴着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跨坐在铝质人字梯上，打磨完墙面裂缝后转身准备下铝质人字梯，从第二踏板下到第三踏板的时候（从上往下数），踩空从梯子上跌落到地面。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现场监控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为光明区新湖街道辖区内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七楼屋面，因屋面未安装视频监控，无法记录黎书各从铝质人字梯坠落过程。

2.事发点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和相关人员问询，事发点位于理工二号楼七楼屋面东侧电梯机房北墙区域，事发时作业人员使用铝质人字梯进行

电梯机房北墙裂纹修补作业，铝质人字梯设置在排烟风管西侧紧贴电梯机房北墙位置，事发后铝质人字梯被放置在距离电梯机房北墙大约 6.5 米处，在接近电梯机房北墙处的排烟风管表面上放置有一顶黄色的安全帽，经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确认此安全帽为黎书各佩戴的安全帽。距离电梯机房北墙约 1.25 米，距离排烟风管 1.20 米处有一段长为 0.8 米呈东西方向的带状血迹。在排烟风管转角处地面放置有一个角向磨光机和设备开关箱。（见图 1、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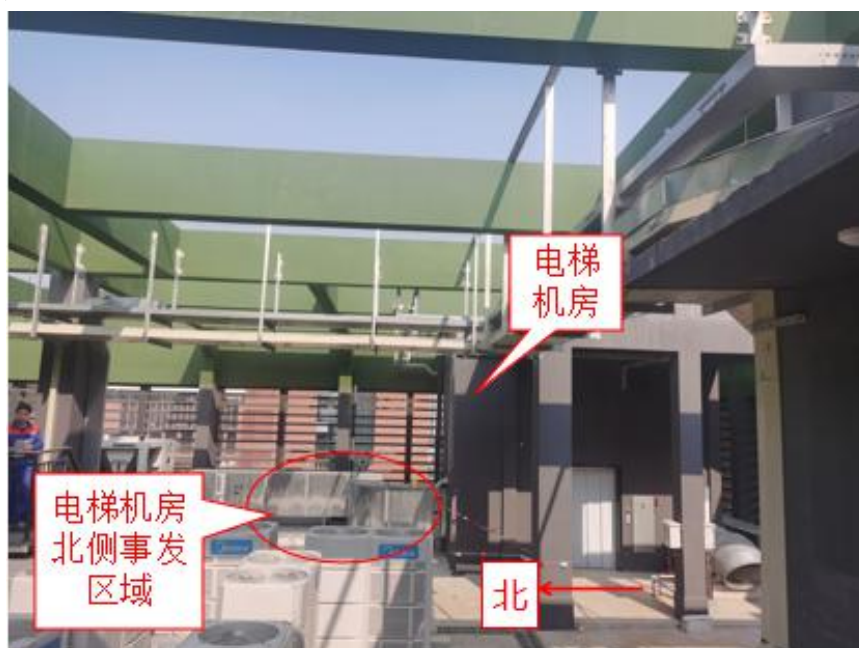


图 1 屋面事发点整体勘查图（远景）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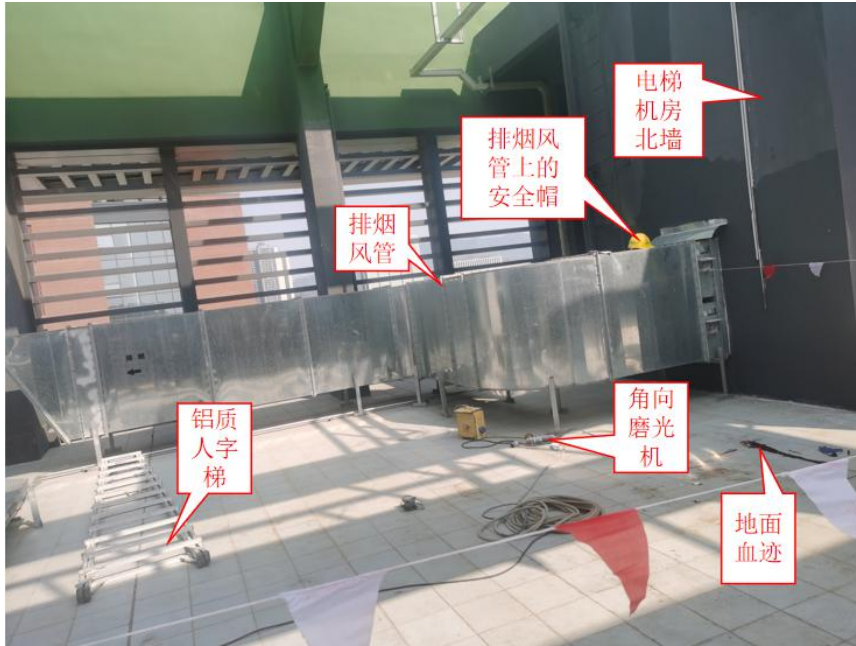


图 2 屋面事发点整体勘查图（近景）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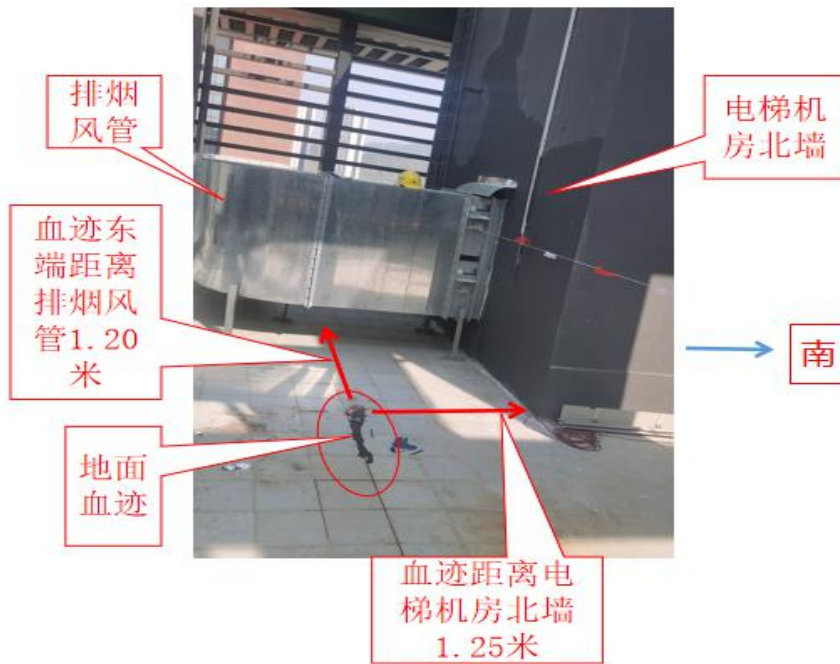


图 3 事发点现场地面血迹勘查情况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

3. 安全帽现场勘查情况

排烟风管上放置的黄色安全帽经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确认此安全帽为伤者黎书各的安全帽，该安全帽帽壳无破损、帽衬及下颏带连接正常未出现分离，安全帽未见血迹等污渍。（见图 4）



图 4 安全帽现场勘查图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

4. 铝质人字梯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相关人员问询调查，铝质人字梯高 4.0 米，共有 12 个踏棍，踏棍稳固无松动，梯脚套完好无破损，安全锁链完好无破损，事发时伤者从铝质人字梯距离地面大约 3.5 米处坠落，大概是铝质人质梯从梯帽向下数第二到第三个踏棍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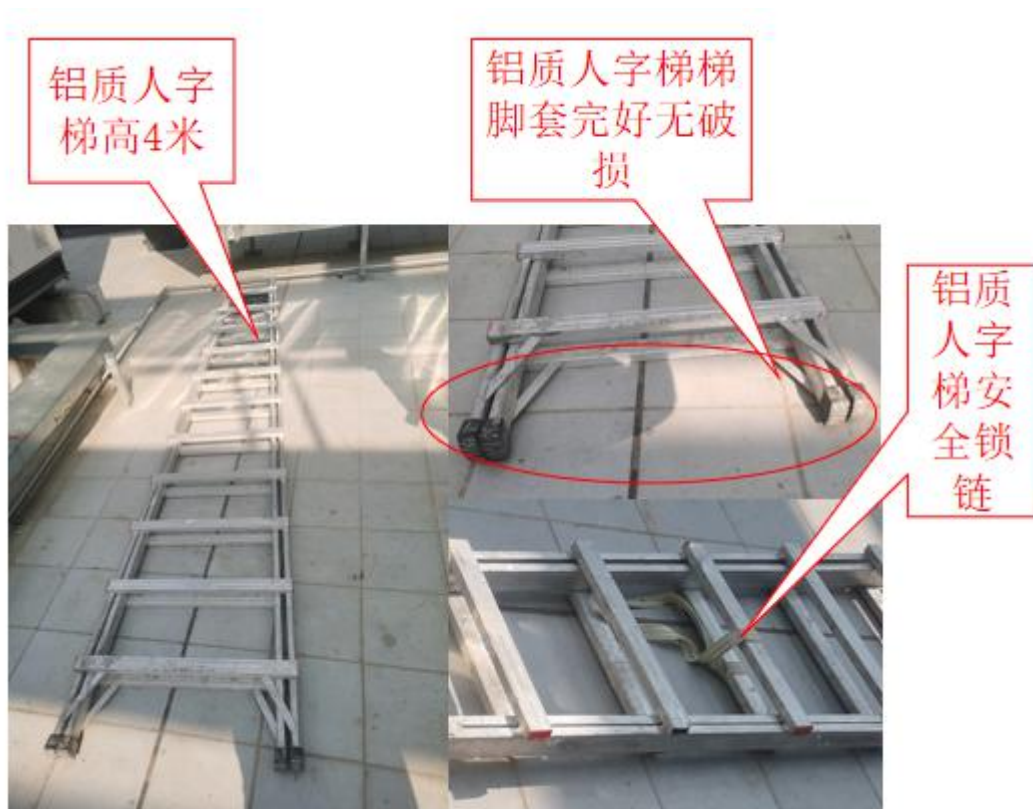


图 5 铝质人字梯现场勘查图

拍摄单位：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拍摄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

5. 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询问调查情况，事发时，黎书各未佩戴安全带。

6. 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情况

黎书各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黎书各，男，53 岁，江西省萍乡市人，身份证号：3603111970*****3。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8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组织救援工作，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将黎书各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抢救。中山大学接电后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区住房建设和区应急管理局。2 月 26 日 12 时 57 分，区总值班室接区住房和建设局报：26 日 10 时 30 分许，新湖街道中山大学理工二号楼一名工人疑似在修补高处裂缝时从铝质人字梯跌落受伤。事故发生后，光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新湖街道办事处、新湖派出所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介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时 52 分许，肖伟春打电话给班组长石年义汇报黎书各从梯子上掉了下去，石年义立刻赶往理工二号楼屋面东侧电梯机房处。9 时 54 分许，石年义给许秀山打电话告知现场情况。因为石年义和肖伟春两个人无法抬动黎书各，肖伟春就打电话叫了他老乡们过来帮忙，肖伟春老乡李本根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黎书各被立即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 2 月 26 日 23 时 06 分宣布死亡。死者黎

书各家属和上海陆晟公司经新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由上海陆晟公司对死者家属一次性赔偿 158 万元整。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黎书各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情况下，使用不符合作业要求的铝质人字梯进行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

黎书各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劳动防护用品），擅自使用铝质人字梯在 2m 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进行 7 层屋面东侧风机房北墙面裂纹修补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4 条^[1]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2]之规定。

2.物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1]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4 条：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鞋和工作服；应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作业时，必须系挂安全带”的规定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鞋和工作服；应按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作业时，必须系挂安全带”的规定。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现场作业高度约 3.5 米，作业使用约 4 米高的铝质人字梯进行作业，未按作业要求使用安全稳固的操作平台进行作业。不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第 3.1.5 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3]。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上海企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上海陆晟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墙面维修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之规定。

2. 上海陆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许秀山任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上的实际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5]、第三十条^[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第 3.1.5 条第二款第二项：简易门字架、人字梯和靠墙单梯仅限于 2000mm 以下使用；木制马凳仅限于 1000mm 以下使用；2000mm(含 2000mm)以上的高空作业须有安全稳固的操作平台，平台须安装安全牢固的防护栏杆和牢固的安全带挂设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8]、第三款^[9]之规定。

3.上海企筑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维修作业岗位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10]之规定。

4.上海企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维修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11]之规定。

5.上海陆晟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12]之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9]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涂装、危险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上海陆晟公司在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的实际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許秀山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安排不具備高處作業資質的黎書各進行作業。其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13]和第三十條^[14]之規定。

（三）事故相關檢驗檢測和鑑定情況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委託廣東德方司法鑑定中心對死者黎書各進行死亡原因鑑定，廣東德方司法鑑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鑑定意見書》（粵德方司鑑所[2023]病鑑字第 44 號），鑑定意見：死者黎書各符合高墜致全身多器官、組織損傷（尤其顛腦及胸部損傷）引發急性創傷、失血性休克死亡。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過事故現場勘查、現場工人及管理人員詢問和事故現場視頻監控分析，排除人為故意破壞及突發災害因素影響。

五、有關責任單位存在的主要問題

（一）上海企築公司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落實不到位，未對上海陸晟公司的安全生產工作統一協調、管理，未對牆面維修作業進行安全檢查，及時發現安全隱患並督促整改。其行為違反了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單位以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由主管的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對其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費。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三十條：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5]之规定。

(二)上海陆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许秀山任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上的实际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員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其行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16]、第三十条^[17]、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8]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19]、第三款^[20]之规定。

六、对有关責任人員和責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員的責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事故責任人員

1.黎书各,男,群众,为上海陆晟公司工人,黎书各安全意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9]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20]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涂装、危险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擅自使用不符合作业要求的铝质人字梯进行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许秀山，男，群众，为上海陆晟公司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員资格证书；安排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黎书各进行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1]和第三十条^[22]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23]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方洪，男，党员，任上海陆晟公司主要负责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24]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夏欢，男，群众，任上海企筑公司安全管理员，未组织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定维修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25]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宋铭华，男，党员，任上海企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维修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26]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

1.上海陆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未取得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许秀山任理工二号楼修补工程上的实际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員未持证上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員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7]、第三十条^[2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9]和《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30]、第三款^[31]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上海企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上海陆晟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墙面维修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2]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相关单位

中山大学对本单位的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参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建议中山大学按照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0]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31]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涂装、危险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内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落实情况报光明区人民政府备案。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上海企筑公司应深刻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1.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切实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冒险作业的发生。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上海陆晟公司应深刻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1.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制度等，督促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尽职履责，合理安排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相关工作，严禁一人多职，对于未经相关安全生产培

训考核合格人员，严禁任命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违章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加强对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加强对于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工作，对于不符合岗位操作要求的工人，严禁从事特种作业岗位。

4.项目经理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督促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完善各施工岗位安全操作规定。

5.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制止并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三）市教育局要指导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加强对自有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自有建设项目的巡查台账，定期排查项目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落实；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要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八、附件

光明区新湖街道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2·2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签名确认表

光明区“2·26”新湖街道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理工二号楼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7日